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: 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80018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101106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10110658 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貴校編制內(含長期代理)教師申請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要點」第四點,獎勵申請程序:「各校應於當年度本 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檢附 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、切結書及請領 清冊,逕寄(送)至本局,經本局審核後,核撥禮券予學 校轉發各申請人」。
- 三、查客家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及教育部111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皆測驗完畢寄發成績單,爰倘 符合上開資格申請旨案獎勵者,請於111年12月12日(星期 一)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(業務承辦 人),俾利後續彙辦事宜。





教務處 111/11/18 09:34

第1頁,共2頁

- 四、有關旨案獎勵,爾後請逕依前揭要點申請程序辦理,俾以 鼓勵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。
- 五、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獎勵要點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学校 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98261 交288261





